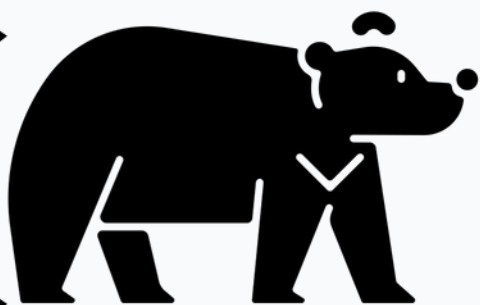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學士班原住民族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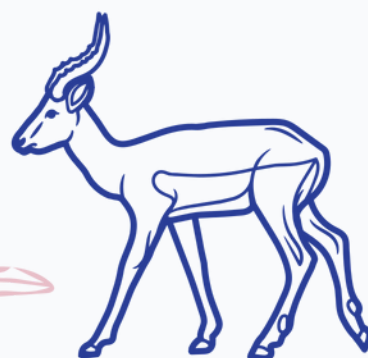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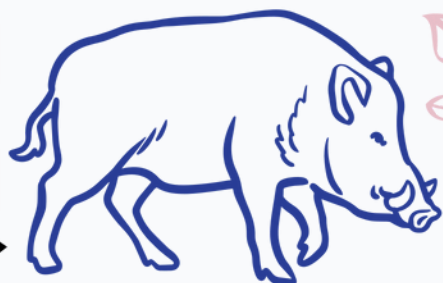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4.11.27四至115.03.17二

面試日期 115.03.27五至115.03.29日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49-2913784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7
壹、修業期限.....	8
貳、報考資格.....	8
參、原民專班分則.....	9
肆、報名.....	11
伍、考試.....	13
陸、錄取.....	14
柒、預定放榜時間.....	14
捌、成績複查.....	14
玖、報到、註冊、入學	15
拾、放棄錄取資格.....	16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1
三、需造字回覆表.....	22
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3
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4
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七、變更資料申請表.....	26
八、考生申訴書	27
九、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28
十、原專班辦公室、原資中心及獎學金資訊.....	29
十一、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重要日程表

時程	重要訊息
114. 11. 07(五)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114. 11. 27(四)至 115. 03. 06(五)	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報名費全免或減免十分之六
114. 11. 27(四)9 時至 115. 03. 17(二)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及申請繳款帳號
114. 11. 27(四)9 時至 115. 03. 17(二)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交報名費
115. 03. 17(二)下午 5 時止	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115. 03. 24(二)	下載列印准考證並公布面試順序
115. 03. 27(五)至 115. 03. 29(日)	面試
115.04.13(一)	放榜
115.04.20(一)截止	成績複查
115.04.13(一)至 115.05.01(五)下午 5 時止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 06. 12(五)截止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文社原專)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1.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點選「文社原專班」→「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並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3.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須依簡章第 11-12 頁，肆、報名之說明三辦理。 4.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5.輸入完成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1.繳費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2.報名費： (1)一般生：600 元。 (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240 元。 (3)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 3.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步驟		注意事項
		(4)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繳款帳號(16 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繳款金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5 年 3 月 17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4.每日晚上 10：00 至次日上午 9：00 為第一銀行批次作業時間，銀行系統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請考生切勿在該時段執行轉帳作業，否則須於隔日上午 10：00 後才會入帳。
3	再上網確認資料	請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點選「文社原專班」→「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4	上傳書審資料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	請於 3 月 17 日(星期二)前，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需附照片)」連同原民專班規定之應繳資料，依原民專班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戳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 管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 000本(2x50) ©相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3月17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

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範例

您剛剛填寫的資料如下，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如果正確無誤您可以列印或另存網頁備查：(標示 * 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姓名: 李念純

* 身分證號: A222222222

* 性別: 女

* 族群別: 阿美族

*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 通訊地址: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 戶籍地址: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 E-mail: 123@yahoo.com.tw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 最高學歷(力)代碼: 1.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最高學歷(力)學校: 509 國立埔里高工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 畢業年月: 民國 115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15 年 6 月)

* 畢業否: 畢業

*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無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情形、畢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七之申請表填妥後，以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壹、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 4 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至 2 學年。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經公開招生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二)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三) 以任何身份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如退伍軍人)皆無加分之優待。
- (四) 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參、原民專班分則

班別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考試項目	說明
審查資料 (35%)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 3.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高中歷年成績單。(35%) 5.自傳(含學經歷、學習歷程、學習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45%)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考生高中、職(含)以上時期競賽成果及參加社團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文件等為限。(20%) ※此項備審資料請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前 上傳至報名系統(限 PDF 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
面試 (65%)	1.日期： 115 年 3 月 27~29 日 (星期五、六、日) 2.地點：本校原住民文社原專班辦公室(人文學院 2 樓 203 室)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面試相關資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 公告於本專班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35%+面試成績×65%
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審查資料 3.審查資料-自傳 4.審查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 5.審查資料-其他有助審查資相關資料。

備註	1.如有任一項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3.考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4.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專班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須填寫「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於口試日期2日前，以E mail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本系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5.本專班注重結合文化深耕、人文關懷與就業發展，培養原住民學生在文創產業經營和社會工作領域的專業能力。課程設計融入原住民傳統文化智慧與社會工作專業助人方法，豐富多元與專業的學習內容，幫助學生拓展視野，培養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在文創產業、社會服務與政府機構等領域的就業力。 6.本專班網站網址:https://www.indigenous.ncnu.edu.tw/ 7.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2582 洪小姐 Email：smhung@ncnu.edu.tw 8.詳細之審查資料說明請見本專班網站。
----	---

肆、報名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16碼)

(一)開放期間：自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止。

(二)輸入報名資料(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點選「文社原專班」→「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三)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完成報名資料，取得16碼繳費帳號。

(四)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7頁「登錄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

1.一般生：報名費用 600 元。

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報名費用 240 元。

3.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

(二)繳費期間：自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優待報名費規定。

(三)申請期間：**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繳款後，填妥簡章附錄二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掛號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如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考生，報名費不予優待。

(五)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工作天內完成資格審查。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列印網路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點選「文社原專班」→「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學生證(已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2)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審查資料：依原民專班分則規定繳交。

五、上傳報名資料：

(一)請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三)，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 (二)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重大事故得申請退還外(但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錄四)，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序及面試地區。如資料輸入後遇有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於儘速依附錄七之申請表填妥後，郵寄或傳真 049-2913784 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8305 確認，以維權益。

七、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校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考生可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上網查詢「參加面試考生名單」，本校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ncnu.edu.tw/>，查看最新消息。

八、考生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點選「**文社原專班**」，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8305。

伍、考試

一、考試項目分審查資料及面試。

二、面試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

(二)面試地點：依原民專班分則規定。

(三)考生於面試當日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辦理報到，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 $(\text{審查資料分數} \times \text{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分數} \times \text{面試佔總成績比例})$ ，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陸、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考試成績如有**任何一單項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考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學系規定(詳見學系分則)。

柒、預定放榜時間

- 一、預定放榜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 二、公布方式：正取生除以掛號函件寄送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 (二)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
- 三、考生之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請自行妥善保存。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五「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成績

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一考試項目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前（以郵戳為憑）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八）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應於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完成辦理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次順序，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辦公室以電話或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 7 日止（開始上課日將依公告之當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為準）。

二、錄取生完成線上報到後，正取生應於 5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 2 吋照片 1 張及切結書（切結繳交畢業證書日期至 6 月 30 日止），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備取生則依原住民族專班辦公室規定時間內，將 2 吋照片 1 張及切結書/畢業證書，寄至本校原住民族專班辦公室收。

-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五、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 一、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或他校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組、學程）登記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報考班別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申請項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繳款後，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5 年 3 月 6 日 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工作天內完成資格審查。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1~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班別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 <u>峯</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1~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報考班別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報考資格不符	115 年 3 月 30 日前 (郵戳為憑)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已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如有疑義請洽(049)2918305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班別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 目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得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回郵郵資(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五、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報考班別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盡速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恕難受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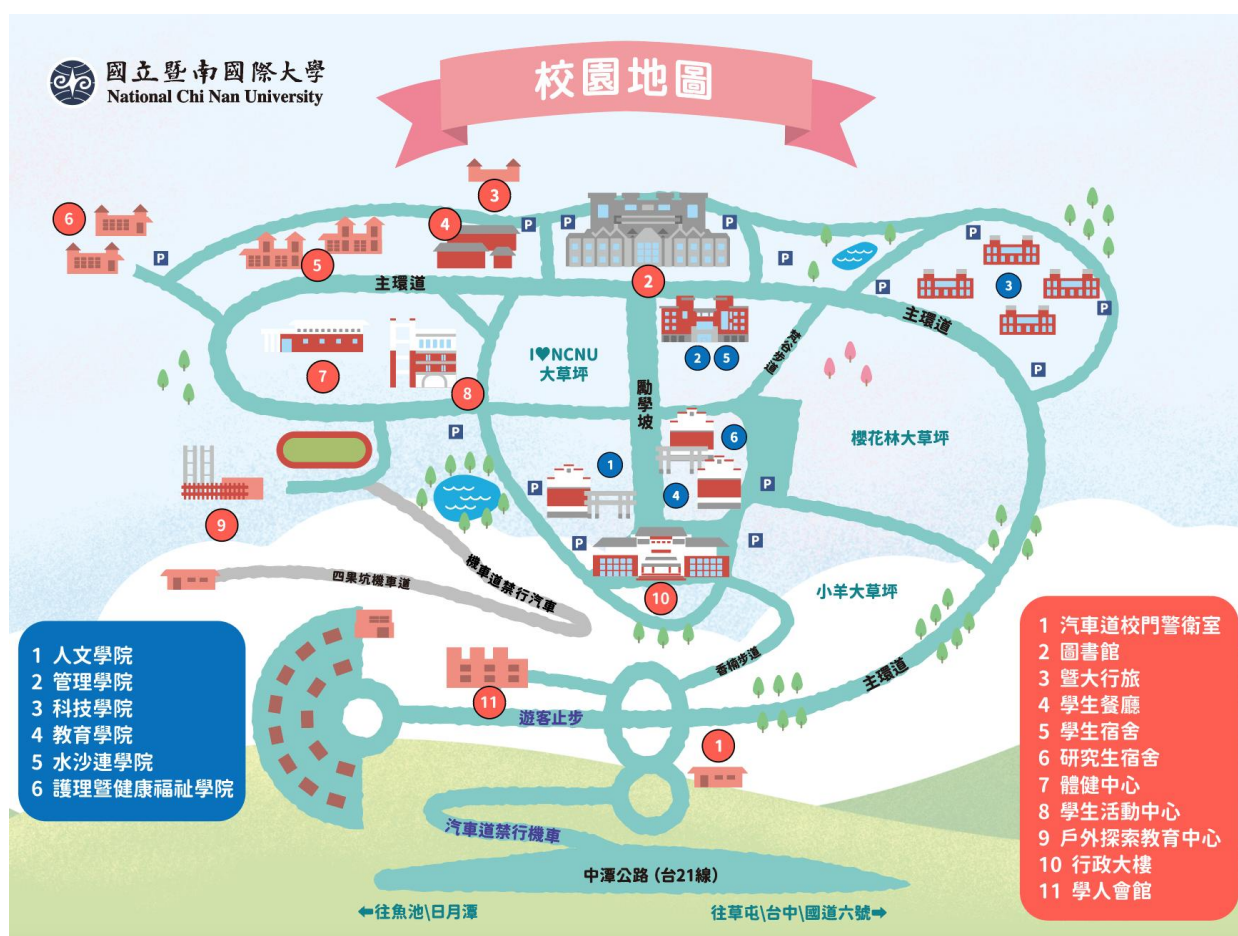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報考班別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5 學年度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
因應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民專班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原因及切結	請勾選，二擇一 ☐ 因留學 ☐ 因其他特殊情形 ※請注意： 本人視訊面試過程若有任何舞弊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應附證件 (二項均需檢附)	1.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其他證明文件(ex.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影本等) (※如無診斷證明，請以 100 字內簡述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備註	1.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面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詳見文社原專分則 P.10)。【專班資訊請詳見簡章分則，Email 後，請務必致電文社原專確認是否收到】 2.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 2582)。		



原專班辦公室、原資中心及獎學金資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位置：⑧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四樓 418~420 室

★網址：<https://isrc.ncnu.edu.tw/>

★獎學金資訊：<https://isrc.ncnu.edu.tw/p/403-1057-42-1.php?Lang=zh-tw>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位置：①人文學院（203 室）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位置：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院 206-4 室）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院 206-4 室）

►進入校園後抵達考場路線：

1.開車可於①人文學院、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週邊停車場停車並步行到考場。

2.搭乘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可於⑩行政大樓站下車後步行至考場。

3.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可於⑪學人會館下車後步行至考場（或轉乘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於⑩行政大樓站下車後步行至考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台北直達埔里

國光客運 台北西站(02)23119893

埔里站(049)2982131

台中—埔里

南投客運 台中站(04)22256418

埔里站(049)2984031

全航客運 台中站(04)22253155

埔里站(049)2421820

高鐵（台中站）—埔里

南投客運 台中站(04)36018665

埔里站(049)2984031

（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第 3 月台搭乘，每 30 分鐘一班）

以上車種抵達埔里終點站後，至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內轉搭暨大校車。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時刻表請參考本校網頁。

南投客運 1 路區間公車時刻表、更多交通車資訊：

詳見本校總務處首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交通專區

三、住宿：詳見本校首頁 <https://rpage.ncnu.edu.tw/>→關於暨大→「住宿交通」